

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2020 年全市经济工作 推动“智造之都、宜居之城”建设 取得更大实效

本报讯(记者 王利辉 吕正子) 1月3日,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,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总结我市2019年经济工作,研究分析当前形势,部署2020年经济工作。市委书记胡五岳,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史根治讲话。市领导王堃、刘保新、方婷、丁同民、冯奕、赵文峰、王文杰、王志宏、柏启传和其他市领导出席会议。

会议指出,做好我市2020年经济工作,要着重处理好四个关系,即处理好“稳”和“进”、“近”和“远”、“虚”和“实”、“点”和“面”的关系;重点把握好五个方面,即坚持发展第一要务,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强化创新引领,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,坚持项目化推进。

会议强调,要准确把握发展大势,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。不仅要倍加

珍惜大好局面,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决心,还要清醒认识突出短板,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感和使命感,更要牢牢抓住难得机遇,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前进步伐,进一步增强敏锐性,醒得早、起得快、抓得实,自觉加大调的力度、加快转的步伐、加速质的提升,在扬长补短、开拓创新中开辟新境界、夺取新胜利。

会议要求,要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,推动“智造之都、宜居之城”建设取得更大实效。要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、红绿灯,坚持一切发展思路以此来谋划、一切发展布局以此来展开、一切发展举措以此来制定、一切发展成效以此来检验,确保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行稳致远。一要强化创新引领,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、新提升。二要着

力协调城乡,在优化发展布局上实现新突破、新提升。三要厚植绿色优势,在生态环境保护上实现新突破、新提升。四要突出开放带动,在蓄积发展势能上实现新突破、新提升。五要坚持共建共享,在保障改善民生上实现新突破、新提升。

会议强调,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,不断提升经济治理能力和水平。各级党委要始终抓牢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,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、敢于担当,引导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守初心、担使命,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。要完善推进机制,形成系统完备、科学管用、运转高效的制度体系,激发各方面脚踏实地的干劲、勇往直前的闯劲、攻坚克难的韧劲。各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,要对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找差距、补短板,持续提高学习研究、分析研

判、运用市场机制、舆论引导等方面的能力,练就抓会管、善作善成的“真本领”“硬功夫”。要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、法治环境、政治生态,进一步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,把政策的含金量转化为企业的获得感。要树牢实干导向,认真落实“五比五不比”“五转五带头”,坚持“三个区分开来”,让敢担当、能作为的干部有平台、有空间、有奔头。

市纪委、监委领导班子成员,市委副秘书长,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、各工作(专门)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,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,市政协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、各工作(专门)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,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和驻许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,市委巡察办正县级巡察专员,各县(市、区)党政负责同志及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会议。



可爱萌动的《庚子年》特种邮票来了

2020年是庚子鼠年,也是中国邮政发行生肖邮票40周年。《庚子年》特种邮票首发仪式1月5日在北京举行,中国邮政董事长刘爱力与该邮票设计者、著名艺术家韩美林共同给可爱萌动的《庚子年》特种邮票揭幕。

新华社发

我市装配式建筑超额完成省定任务

示范项目约83.2万平方米,位居全省第三

本报讯(记者 王利辉 通讯员 田苗) 1月3日,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,目前,我市装配式建筑工作已圆满达标,建有示范项目21个,提前超额完成10万平方米的省定任务,并以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面积约83.2万平方米的成绩,居全省第三位。

目前,我国的装配式建筑有3种结构:PC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和木结构。其中,钢结构稳定性强,适用于跨度大、

高度高的工程;工期短,比现场施工短一半以上;工程材料可以回收再利用,更加节能环保。

为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,我市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力度。各县(市、区)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《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》,明确了工作任务,建立了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库,制定了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。

目前,我市已培育成熟禹州市恒

达杭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(已投产),正在培育建安区腾飞公司PC装配式生产基地等4家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。

同时,我市已成功申报“河南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区”和“河南省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”,正在争取省级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基地(禹州市恒达杭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),助力装配式建筑发展。

我市试行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

食用农产品 入市要有合格证

本报讯(记者 张铮)从2020年开始,我市在全市范围内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。这是记者1月3日在采访中了解到的。

据了解,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,在严格执行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,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。

我市将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列入试行范围。其食用农产品上市时要有合格证,品类包括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禽蛋、养殖水产品。

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内容包含产品名称和数量(重量)、生产者信息(名称、产地、联系方式)、开具日期、承诺声明等。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,也可以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上标示。鼓励有条件的食用农产品附带电子合格证、追溯二维码等。

生产者应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上承诺不使用禁用、限用农药、兽药,不使用非法添加物,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、兽药休药期规定,产品符合农药、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,对产品的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的真实性负责。

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开具方式是生产者自行开具,一式两联,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,另一联留存一年备查。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,将合格证张贴、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。

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入市批次为单元,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。